

山西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三助”培养和资助功能，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三助”是指面向全校设置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科研助理（简称“助研”），简称“三助”。“三助”是研究生教学、科研、管理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三助”工作要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它功能为辅”的原则，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同时在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发挥多重作用。

第四条 分类建立指导和培训体系。设立助教岗位的单位要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三助”工作中，“助教”“助管”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统筹有关岗位设置、人员选拔和经费发放工作，“助研”由研究生导

师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任期考核”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七条 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可申请应聘“三助”岗位。考试成绩不合格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不得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承担“三助”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

第九条 在“助教”“助管”两种岗位中，每位申请者每学期只能应聘其中一个岗位。

第十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或助管工作，不得影响正常课程学习。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助教”：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作业批改、讲评、辅导、答疑等工作；试卷的批改和讲评工作；实验准备、指导等教辅工作以及实习课程的指导等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助管”：承担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事务管理或思想教育管理的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助研”：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第十四条 全校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名额由研究生工作部

(处)按照学校当年所拨的“助教”“助管”经费测算确定。“助研”岗位名额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及课题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各机关单位、学院、一级研究单位需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所需“助教”“助管”岗位设置计划(包括工作岗位、职责任务、工作时间、任职条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及课题需要设置,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均上“助研”岗位,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十七条 “助教”“助管”岗位的申请和聘用程序

(一)研究生工作部(处)在每学期初向全校发布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招聘启事。

(二)研究生根据岗位要求及其个人情况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申请表》(附件1)。

(三)各聘用单位对应聘者进行面试,提出是否聘用的意见,并将聘任结果公示。

(四)各单位应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且困难研究生人数原则上应占所聘人数的50%以上。

(五)受聘研究生将聘用单位签署意见的《山西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申请表》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聘期一般为1学期。

第十八条 “助研”岗位的申请和聘用程序

“助研”岗位由导师自行聘用,聘用情况报培养单位备案,聘期

一般为1学年。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标准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

“助教”“助管”岗位经费由学校出资。“助研”岗位经费由导师出资。

第二十条 资助标准

(一) “助教”“助管”薪酬:

助教岗位按课时计酬，每课时17.5元人民币，每周承担助教工作一般不少于6课时，不高于10课时。助教封顶薪酬为700元/月；

助管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8.75元人民币，每周承担助管工作一般不少于12小时，不高于20小时。助管封顶薪酬为700元/月；

(二) “助研”薪酬:

硕士“助研”薪酬为不低于500元/生/月（人文社科）和600元/生/月（理工类）；博士“助研”薪酬为不低于1000元/生/月（人文社科）和1500元/生/月（理工类）。

第六章 岗位考核与薪酬发放

第二十一条 岗位考核

“助教”“助管”工作一般按月考核。受聘研究生在每月末向聘用单位递交《山西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月度考核表》(附件2)，聘用单位签署意见后，于每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作为研究生薪酬发放的参考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凡在受聘期间违反校规校纪、不认真履行

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均视为考核不合格。“助研”工作由导师自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末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组织本学期“助教”“助管”考核，优秀者颁发“优秀助教”或“优秀助管”证书。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将不得参与以后的“助教”“助管”岗位申请。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三条 薪酬发放

“助教”“助管”薪酬一般每月发放一次。研究生工作部（处）对聘用单位签署意见的《山西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月度考核表》汇总审核后，于每月初统一将薪酬发放到研究生银行卡中。“助研”薪酬由导师自行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